

关于放弃长春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保险项目(二次)项目 中标单位的说明

尊敬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：

在长春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保险项目(二次)的招标工作完成后，中标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。然而，经过慎重考虑与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估，我单位(长春市中心血站)决定放弃该中标单位，现特向贵方作出如下详细说明：

一、放弃原因：商务条款协商分歧

在中标后的商务合同谈判过程中，双方就合同的关键商务条款，如价格构成等方面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且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，仍无法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平衡点。这种商务条款上的重大分歧，将极大地影响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与成本控制，使项目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与不确定性。

二、已采取的措施：沟通与协商

在发现上述问题后，我单位第一时间与中标单位进行了坦诚的沟通与协商，向其详细说明了本单位面临的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担忧。双方展开了多轮深入讨论，试图寻求解决方案，但最终未能达成共识。

三、后续计划：依法依规启动重新招标程序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管理规定，我单位将尽快启动重新招标程序。在重新招标过程中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开、


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加强对中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的细化与量化，确保新的中标单位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要求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

再次感谢贵方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！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中心血站



中标单位名称 (盖章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08月30日

